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 年第 2 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 2017 年 10 月 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 币）	出资比例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先生，董事，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

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总裁、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孙麟麟先生，独立董事，商科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区联合领导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美国西部资产管理市场审计团队领导等职。现任Lattice Strategies Trust独立受托人、Nippon Wealth Bank独立董事、Ironwood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and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 监事

於乐女士，执行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 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4. 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 基金经理

王国强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从事投行业务部债券发行；于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机构理财部研究员。2006年8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总监，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总经理助理、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国强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637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600 只，QDII 基金 37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杨德智

电话：021-68649788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 销售机构：

（1）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袁福华

联系人：李岩

电话：022-28405684

网址<http://www.tccb.com.cn/>

客服热线：4006-960296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网址：stock.pingan.com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660526

传真：021-5466050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4）一路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 001 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电话：021-68649788

网址：<http://www.xcfunds.com.cn/>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证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配置完成，主要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等，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在限定投资

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股票类等工具的配置比例，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流动性管理、相对价值配置、杠杆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1) 目标久期控制

本基金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变量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在上述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等配置方法，从而确定短、中、长期债券的配置比例。

3) 信用利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内部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对关注的信用债进行独立的内部评级，并持续动态跟踪调整，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债券发行人的长期信用评级、对外担保情况、可能面临巨大损失的诉讼、过往融资记录等进行初步的风险排查，并以此计算债券的可能违约率。符合要求的信用债，本基金将采用不同评级序列，对长期和短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进行初步评估。在初步评级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根据行业特征、竞争优势、管理水平、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对债券的信用评级进行重新调整，并以此作为评级的结果。对于列入考查范围的信用债，本基金将持续动态跟踪，根据债券发行人自身情况的变化，动态调整信用评级。信用利差策略的核心是各项债券信用评级差异能获得充分的利差补偿。本基金将对债券组合总体信用评级水平予以控制，严格控制低评级债券的配置比例；在券种选择上遵循“个券分散、行业分散”的原则。

本基金通过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及债券的信用级别。

4) 相对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市场上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信用度、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比较，寻找其他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

5) 杠杆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可采用杠杆策略。本基金将在控制杠杆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时机使用资金杠杆以博取利差收益，以增强组合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策略，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自下而上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良好盈利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

1) 红利上市公司筛选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分红记录和分红预期等指标来筛选红利股。

综合评价上市公司过去三年的股息率、EPS 波动性、净资产收益率、现金充足率等，特别关注那些能够持续提供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股息或者有潜力提供高于市场平均股息率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时仔细分析入选个股行业属性，筛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行业布局合理的高品质上市公司，最终形成本基金的备选股票池。

2) 红利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企业竞争优势分析和财务指标分析，在红利股股票池内，筛选出兼具良好盈利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并且在它们的股票价格没有反映出它们的价值时作投资布局，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

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

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7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35,408.00	12.26
	其中：股票	6,135,408.00	12.26
2	固定收益投资	42,034,300.00	83.96
	其中：债券	42,034,300.00	83.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5,765.74	2.29
7	其他资产	746,981.43	1.49
8	合计	50,062,455.17	100.00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 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98,099.00	6.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	-
E	建筑业	242,366.00	0.50
F	批发和零售业	508,036.00	1.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36,643.00	0.48
K	房地产业	2,150,264.00	4.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135,408.00	12.54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合计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19,100	1,094,048.00	2.24
2	600383	金地集团	63,200	724,904.00	1.48
3	000002	万 科 A	27,200	714,000.00	1.46
4	600048	保利地产	68,400	711,360.00	1.45
5	600519	贵州茅台	1,100	569,404.00	1.16
6	000651	格力电器	13,500	511,650.00	1.05
7	601607	上海医药	21,400	508,036.00	1.04
8	300197	铁汉生态	17,900	242,366.00	0.50
9	000001	平安银行	21,300	236,643.00	0.48
10	300232	洲明科技	15,500	234,515.00	0.48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944,800.00	65.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944,800.00	65.28
4	企业债券	1,812,000.00	3.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277,500.00	16.9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	合计	42,034,300.00	85.89

0			
---	--	--	--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01	17农发01	200,000	19,972,000.00	40.81
2	170203	17国开03	100,000	9,989,000.00	20.41
3	132009	17中油EB	40,000	4,072,000.00	8.32
4	113009	广汽转债	20,000	2,534,200.00	5.18
5	018005	国开1701	20,000	1,983,800.00	4.0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54.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2,508.47
5	应收申购款	1,118.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6,981.4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9	广汽转债	2,534,200.00	5.18
2	113011	光大转债	1,671,300.00	3.42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

(一)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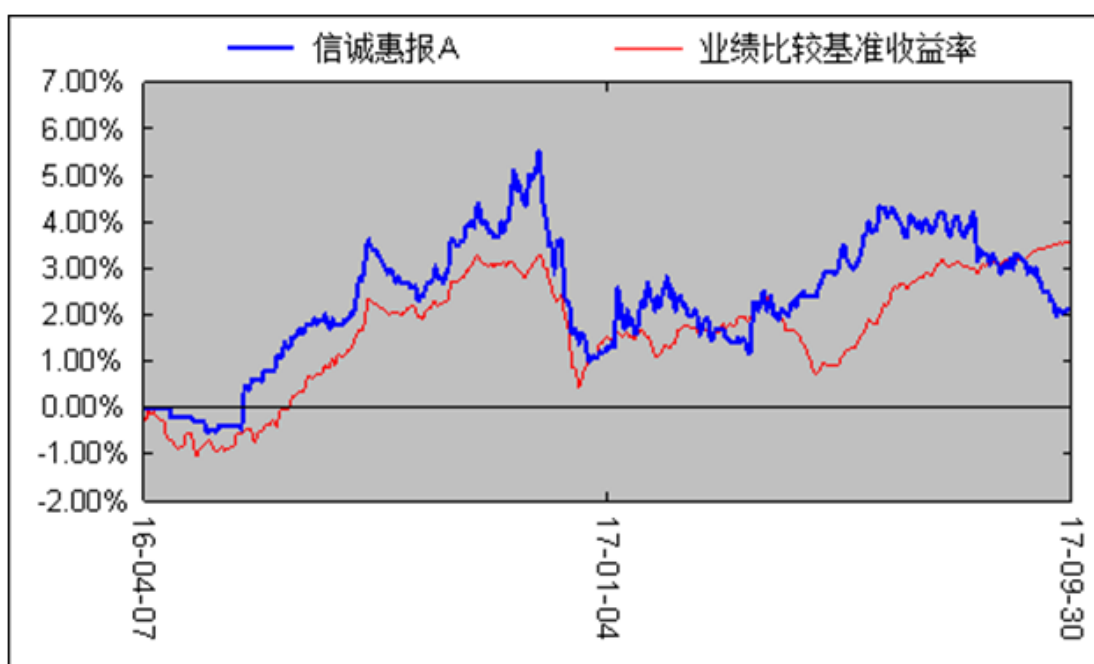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4月7日 至2016年12月 31日	1.20%	0.21%	1.36%	0.12%	-0.16%	0.09%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9月 30日	0.89%	0.21%	2.18%	0.08%	-1.29%	0.13%

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9月30日	2.10%	0.21%	3.57%	0.10%	-1.47%	0.11%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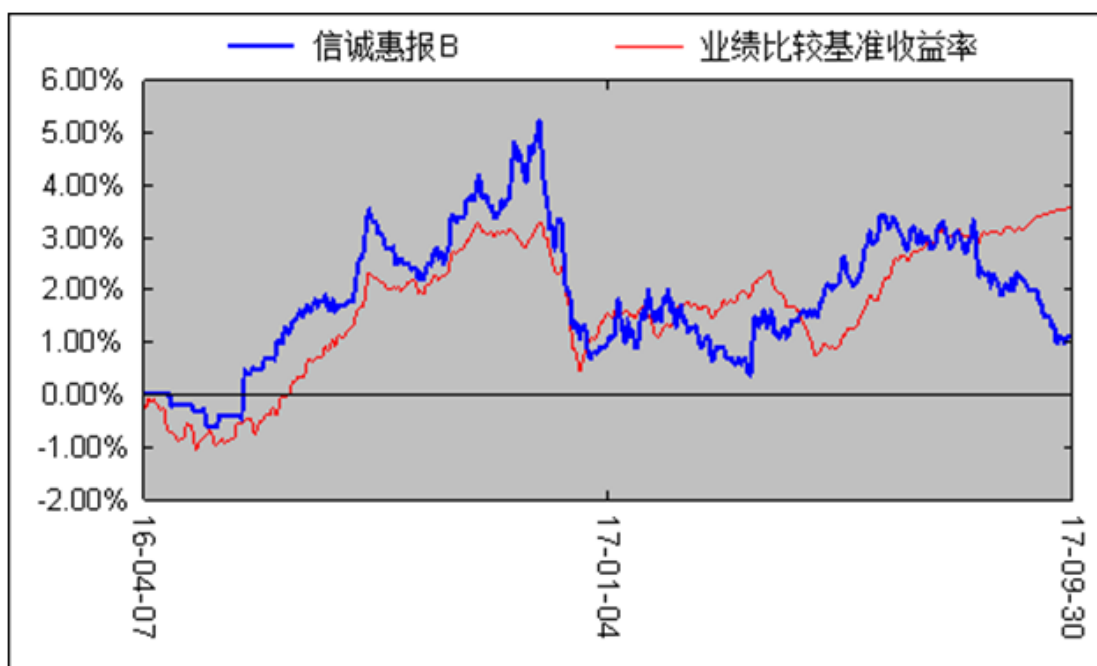
B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90%	0.20%	1.36%	0.12%	-0.46%	0.0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0.20%	0.19%	2.18%	0.08%	-1.98%	0.11%
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9月30日	1.10%	0.20%	3.57%	0.10%	-2.47%	0.10%

(二) A 级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 级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若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

在通常情况下，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支付给各销售机构。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每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80%
50 万≤M<200 万元	0.50%
200 万≤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B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30 日	0.50%
30 日≤Y<1 年	0.30%
1 年≤Y<2 年	0.15%
Y≥2 年	0
B 类基金份额	
Y<30 日	0.50%
Y≥30 日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 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

规定，经向监管部门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5、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
- 6、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
- 7、在“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网上交易服务相关信息。
- 8、在“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7年4月8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